# **昆明十中教育集团三校保险经纪服务三校联合采购参数**

云南省昆明市第十中学、昆明市盘龙区白塔高级中学、昆明市盘龙区白塔初级中学拟联合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作为保险经纪服务机构，为学校的师生提供风险管理和保险经纪服务，办理校园保险相关事宜：代表学校监督指导保险方案的实施，协助学校办理投保手续，代表学校进行索赔，为学校提供防灾防损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对校进行风险管理咨询和培训、提供法律援助等保险经纪服务。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学年昆明十中教育集团校方责任险及相关保险经纪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单位 | 云南省昆明市第十中学、昆明市盘龙区白塔初级中学、昆明市盘龙区白塔高级中学 |
| 采购方式 |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
| 服务内容 | 1、风险评估及应急处理方案：对三家学校的校园风险进行实地调研与分析，出具详细风险评估报告（需包含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及防控建议四部分）、制定校园突发事件保险应急处理流程。2、保险方案设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设计最优保险组合方案，并进行投保。为保证学校在开学顺利完成投保，为保障学校学生100%统保率，提供90天的投保及漏补宽限期。3、理赔服务：事故发生后，保险经纪服务机构应及时判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若属于则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预案、并指导学校处理相关事宜，参与保险谈判，协助办理投保手续，确保保单及时生效。若不属于保险责任范畴，则作出详细解释，并给学校提出相关处理建议。具体要求包括：（1）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设立不少于3人的专属服务团队，并提供人员名单、简历及联系电话，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2）提供7×24小时理赔服务热线。接到报案电话后，6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给予初步处理意见指导。应提供上门收件服务，城区内3小时到达现场。（3）理赔时限：对于责任明确、单笔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案件承诺在材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对于其他案件，承诺在材料齐全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4）提供全程理赔指导，包括材料准备、报案、跟进、协调等。（5）其中特别对日常的小型理赔事件，需作出及时响应并积极协助学校及相关人员申请理赔，不得拒付、拖延办理、损害学校及相关受益人的利益。4、其他：（1）小额案件免单证赔付，为最大程度地简化小额案件的理赔处理速度，提高工作效率，针对损失金额2万元以下案件，免纸质单证，只需提供电子单证即可赔付；（2）如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最终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供应商须提供不低于50%的预付赔款，以帮助困难学生得到及时救治；（3） 如发生保险事故学生身亡，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最终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供应商须提供不低于50%的预付赔款，提前赔付学校，学校再赔付至学生家属。  |
| 服务期限 | 一年（2025年9月—2026年8月） |
| 服务地点 | 云南省昆明市 |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保费规模约￥623500元（注：实际投保人数以9月投保时的学校在校人数为准。服务期间内学校如有学生补录或复学的情况、新招聘教师等人员增加情况，在总投保人数5%的范围内，该部分新增人员必须列入理赔范围，免收增加的保险费；若新增学生或老师人数超过保险单投保人数的5%，保险人按实际收取增加人数的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及保险项目惯例，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支付保险经纪费用，所涉及费用由相关保险公司承担。 |
| 理赔服务质量保证金 | 中标人需缴纳5%合同款作为质保金，与理赔响应速度挂钩（未达标准扣减）。1.查勘人员未在承诺时间到达，而在赔案处理中对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不认可，导致保险双方就索赔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扣除100%履约保证金。2.保险公司在确认接到索赔资料后，约定的时限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此后又要求补充材料的，扣除50%履约保证金。3.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未按照保险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限完成定损，扣除100%履约保证金。4.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保险公司未在保险服务协议规定的时限内支付赔款，除按保险服务协议约定支付违约罚息外，扣除100%履约保证金。5.根据保险服务协议约定，被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提出预付赔款书面申请后，保险公司未按照保险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限及金额预付赔款，扣除100%履约保证金。6.引入保险公估人时，保险公司如违背保险服务协议关于引入保险公估人的相关约定，扣除100%履约保证金。7.未按协议约定按要求准时提供各类数据、报表信息的，扣除10%履约保证金。8.保险年度结束时，结案率未达85%的，扣除50%履约保证金。9.保险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结案率未达到95%的，扣除100%履约保证金。10.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11.承保人需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对履约保证金进行补充，若承保人不进行补充视为承保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保人自行承担。12.履约保证金在此保险责任期内各项遗留事宜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险公司，不计利息。 |

## **二、投保险种及保障要求**

## **险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类型** | **责任范围** | **保障对象** | **保费单价** | **预计参保基数上限（人或校区）** | **理赔条件** |
| **校方责任保险** | 包括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人身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纪赔偿责任。 | 高中生 | 5 | 3960 | 1. 第一时间告知经纪公司：事故发生后，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经纪公司即可启动流程，最晚不超过24小时。2. 核心材料赔付：仅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费用票据原件。3. 先行赔付机制：对于责任明确、单笔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案件，公司应在收到材料后先行赔付，无需等待所有手续完成。 |
| **校方综合防范险** | **校方无过失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校园发生的或由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突发性侵害造成的学生人身伤残或死亡，尽管学校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学校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纪赔偿时，保险公司按照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初、高中生 | 50 | 10226 |
| **校方传染病防治责任保险** | 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疏忽或过失，造成保险单载明的法定传染病（国家规定法定传染病中的：鼠疫、霍乱、流行性乙型脑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 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手足口病、病毒性肝炎、痢疾、猩红热、 艾滋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流行性腮腺炎、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狂犬病）大范围传染（指10 人以上或校园内 1/5 以上注册学生感染），注册学生因在校（园）内感染特定传染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纪赔偿责任（主要包括身故、残疾、医疗费用）。 | 1. 以确诊即赔：学生凭医院出具的法定传染病诊断证明和医疗费用票据即可申请理赔。2. 覆盖防控费用：学校为控制疫情产生的紧急采购、消杀等合理费用，凭发票和说明可申请赔付。 |
| **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包括因食堂、超市、食品店提供的食品或饮品导致学生的人身伤 残或死亡，依法应当承担的经纪赔偿责任。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项目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或根据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的裁定确定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和标准。 | 1. 快速响应：学校通报疑似事件后，公司需立即介入，无需等待正式检测报告。2. 凭医赔付：学生凭就诊记录、诊断证明和医疗费用票据即可申请理赔，无需提供复杂的食品安全责任认定书。 |
| **其他增值服务保险（可增加）** | 投标人应增设如下保险项目，至少包括：（1）因紧急情况在二级以下公立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抢救，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2）不在保险理赔范围内，但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于经纪补偿险时；（3）其他。 |  |
| **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 | 学校教职员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在国内因公出差期间、在校方统一组织的活动中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上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或罹患与工作有关的职业性疾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全部或部分直接经纪损失承担赔责任。 | 教职工 | 100 | 784 | 1. 简化认定流程：例如以学校出具的《工伤情况说明》 和医疗记录作为主要理赔依据。2. 垫付医疗费：受伤教职工住院时，保险公司应提供医疗费垫付服务，缓解资金压力。3. 上下班交通事故：凭交警出具的《事故认定书》、医疗记录和票据即可理赔，无需额外证明。 |
| **校舍及教学设备财产保险** | 学校所拥有符合国家有关机关规定规划设计建造的教学用房、行政及辅助用房以及由教育主管机构统一购置下发的教学仪器、设备。或由学校统一购置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教学仪器、设备。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的维修费用或财产损失，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内进行赔偿。 | 校区 | 3500/校区 | 4个校区 | 1. 现场查勘为准：报案后，保险公司需在24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并以查勘结果作为定损主要依据。2. 简化价值证明：例如对于历史久远的校产，允许以学校固定资产清单作为价值证明，无需每项都提供原始发票。3. 快速预付款：损失金额较大时，保险公司可在定损后提供一定数额损失预付款，用于紧急维修。 |

### **2.最低责任限额、理赔范围和标准**

（1）校方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限额类别** | **保障额度** | **免赔额** |
|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 120万元 | 无免赔额 |
| 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无限额 |
| 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 10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抚慰金责任限额 | 5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责任限额 | 120万元 |

1. 校方综合防范保险（至少包含：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校方传染病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保险** | **限额类别** | **保障额度** |
| 校方无过失责任 |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 80万元 |
| 每校每年责任限额 | 无限额 |
| 第三者人身伤亡及非本校学生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30万元 |
| 非校方、非疾病死亡原因救助保障 |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 30万元 |
| 每校每年责任限额 | 无限额 |
| 非校方原因疾病死亡救助保障 |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 10万元 |
| 每校每年责任限额 | 无限额 |
| 校园食品卫生责任 | 每生每年限额 | 50万元 |
|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限额 | 50万元 |
| 每校每年事故赔偿限额 | 无限额 |
| 校方传染病责任 | 每生每年限额 | 60万元 |
|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限额 | 60万元 |
| 每校每年责任限额 | 无限额 |
| 每次事故传染病控制费用限额 | 10万元 |
| 教职工感染医疗费用限额 | 5万元 |

（3）教师校方责任险

|  |  |
| --- | --- |
| **限额类别** | **保障额度** |
| 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100万 |
| 特别费用限额 | 2万 |
| 精神损害赔偿限额 | 5万 |
| 每人每次意外医疗费用限额 | 5万 |
| 校方补充责任限额 | 10万 |
| 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 3万 |
| 突发疾病48小时内身故或残疾赔偿限额 | 15万 |
| 第三者责任身故或残疾限额 | 10万 |
| 交通工具意外事故责任限额 | 3万 |

1. 校舍及教学设备财产保险

|  |  |
| --- | --- |
| **限额类别** | **保障额度** |
| 校舍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 无限额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30万 |
| 地震、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累计赔偿限额 | 40万 |
| 教学仪器设备累计赔偿限额 | 5万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1万 |
| 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不低于2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